

特 約 廠 商 合 約 書

合約編號： 2022FABCOR

公司名稱： 弘光科技大學 福利委員會

立合約書人：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(將捷金鬱金香酒店，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非常感謝您對本公司酒店的支持與厚愛，並歡迎貴公司成為將捷金鬱金香酒店的合約公司。享有優惠房價及多種特殊禮遇內容如下：

A. 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B. 合約住房與餐飲優惠內容：

乙方公司員工於官網訂房或來電訂房組 02-2621-1918；即享有特約廠商搶先優惠如下：

優惠 1. 平/旺日住宿優惠價格，假日/大假日官網房價再享 95 折 (每日限量，售完為止)。

優惠 2. 平假日河畔餐廳精緻套餐 9 折

優惠 3. 平假日滬尾之星餐飲 9 折(酒水不含)

優惠 4. 中式宴席平日預訂 5 桌以下 9 折優惠

C. 房型如下：

客房型態					平日 優惠價	旺日 優惠價	假日/大假日 優惠價
房間型態	坪 數	間 數	人 數	床型			
標準客房	11	63	2	一大床	4,000+10%	4,300+10%	於官網訂房 輸入代碼 “統一編號” 即可享每日限 量折扣
高級客房	13	45	2	二中床	4,300+10%	4,600+10%	
河景客房	13	45	2	二中床	5,300+10%	5,600+10%	
豪華客房	16	12	2	二中床	6,300+10%	6,600+10%	

◆ 本報價僅適用合約公司員工本人住房使用，依房型人數提供早餐，入住與用餐時出示員工識別證加身分證以茲證明，如未能於入住時出示上述文件，當次住房與餐飲將不適用折扣優惠。

◆ 官網訂房特約廠商限定訂房代碼：貴公司統一編號 請於特殊需求欄位備註合約編號及公司名稱；電話訂房時請告知合約編號及公司名稱。

員工優惠須加入園區會員，客房與餐飲結帳時需提供手機號碼查詢會員編號號，以便享有合約優惠及會員點數累積。

◆ 備註：

- 1、入住時間為下午四時以後，退房時間為中午十一時以前。
 - 2、大人：即 12 歲(含)以上；每加一人需加收 NT\$1000+10% (含早餐及客房備品)。
 - 3、小孩：即 6 歲(含)~12 歲(115CM~150CM)；每加一人需加收早餐 NT\$350+10%。
 - 4、幼童：即 5 歲(含)115CM 以下；Free 免收費，每房最多不得超過 2 位。
 - 5、小孩及幼童須出示身分證件以判別年齡，否則以身高判別收費。
- ◆ 平旺假日定義請依官網公告為準。
- ◆ 優惠折扣不適用於春節期間：2022/01/31~2022/02/04。
- ◆ 若遇飯店提供特殊住房或餐飲活動，需配合該專案，本公司保留房價與餐飲折扣調整之權利，價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- ◆ 若有 8 間(含)以上之團體需求，可洽業務承辦人另行報價。
- ◆ 特殊約定與其他說明事項：
1. 任何未繳付訂金之訂房僅屬預約，訂房之確認，乃以訂金確實收取後始為生效。
 2. 訂房取消之相關規定：
 - 住宿日 14 天前得退還 100% 之已付訂金。
 - 住宿日 10-13 天前得退還 70% 之已付訂金。
 - 住宿日 7-9 天前得退還 50% 之已付訂金。
 - 住宿日 4-6 天前得退還 40% 之已付訂金。
 - 住宿日 2-3 天前得退還 30% 之已付訂金。
 - 住宿日前一天取消退還 20% 之已付訂金。
 - 如於入住日當天通知取消預定或怠於通知者，保證金將沒收不予退還。
 3. 有關於此合約所有協議之事項、價格、內容、資料應視為商業機密。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予任何第三人，否則洩漏之一方應對所造成之損失傷害負完全之責任。
 4. 所有帳款，均於退房前結清帳款，並開立統一發票。



甲方：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林梅婷
將捷金鬱金香酒店業務部主管：謝孟霖 協理
業務承辦人：胡敏璋
統一編號：24749596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2 號
電話：02-2536-2666 #1707
傳真：02-2536-1705
簽約日：111 年 4 月 13 日

乙方：弘光科技大學 福利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：林聖敦

聯絡人：徐千崙

統一編號：56503102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

電話：04-26318652 # 2387

傳真：

研究發展處
研發長 林聖敦

